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5〕1106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蔡甸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5〕7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3〕1号)和市医保局《关于会商 2026 年中央提前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18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部分，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预算收

入请列入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101301 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通过 2026 年市区年终结算办理。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各区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四、各区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参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和补助你区资金额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区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门诊慢特病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	≥50%
		时效指标	“一站式” 即时结算覆盖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工作满意度	≥85%

